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RO

## EPRO LIMITED

###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九樓太平洋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主席)、周兆光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柳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葉三閩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及張仲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epron.com.hk](http://www.epron.com.hk)內。